113 年國泰人壽免費團體微型傷害保險(針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)

一、主旨：

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苗栗縣政府結合國泰人壽及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，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團體微型保險，被保險人發生意外造成死亡，或意外造成失能情況，可以領到保險賠償金，避免因意外事故陷入危機。

二、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投保商品內容：

(一)投保單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要保單位：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

(三)保單號碼：G500076263

(四)保險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

(五)承保對象：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第一類以外之身心障礙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、 年滿 15 歲至 70 歲的輕度、中度、重度及極重度者。

2、 年滿 71 歲至 75 歲的輕度、中度者。

三、國泰人壽理賠服務聯絡資訊：

臺北市分公司

客服專線：02-23261099 分機 13477。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

四、苗栗縣政府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電話：037-366992 陳穎亭小姐

四、備註：

欲查詢是否為納保對象或了解保單內容，請洽詢國泰人壽臺北市分公司。

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國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為準。